天民社〔2022〕45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注销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老年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吴晓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5786237064

经办人: 吴晓磊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 因经营不善，终止停止活动

申请人《关于申请注销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老年服务中心》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关政策规定的规定，经审核，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同意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老年服务中心注销登记。你单位印鉴、登记证书由我局收缴。你单位注销后，不得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开展任何活动。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1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 |